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 案件情况一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李长运、韦姣丽等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0110民初1208号],原告香山糖厂于2021年12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22年3月1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2022年9月1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香山糖厂对该判决不服,就该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已被受理[案号:(2022)桂01民终11904号](详情请参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8月香山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桂01民初11904号],判决驳回原告的上诉,维持原判(详情请参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案件最新进展:案件判决生效后,香山糖厂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受理[案号:(2024)桂0112执

1000 号]。近期，香山糖厂收到本案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在车辆、银行、工商、房地产等方面进行查证，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被执行人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案件情况二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与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黄锡川等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1210号]，原告东江糖厂于2021年12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22年3月1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2023 年 3 月东江糖厂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书，东江糖厂对判决结果不服，已就该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5 月东江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终5532号]，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上诉人东江糖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案件最新进展：本案判决生效后，东江糖厂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近期，东江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立案受理[案号：(2024)桂0110执1718号]。

（三）案件情况三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宁市正阳农

机专业合作社、李长运、韦姣丽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5211号、(2022)桂0110民初5212号、(2022)桂0110民初5213号],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2日由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桂0110民初5211号、(2022)桂0110民初5212号、(2022)桂0110民初5213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案件最新进展: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立案受理。近期,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该三起案件将于2024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

(四) 案件情况四

杜兴祥于2023年4月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分别对公司、香山糖厂、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民事诉讼,并于2023年4月10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4年6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案件最新进展:因杜兴祥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受理，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书面审理通知书》等[案号：(2024)桂 01 民终 8161 号、(2024)桂 01 民终 816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前述两起案件进行书面审理。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最新进展，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三、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一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续被执行人是否有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存在不确定性；其余案件尚在执行或者审理，最终判决或裁定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桂 0112 执 1000 号；
2.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桂 0110 执 1718 号；
3.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桂 01 民终 12894 号、(2023)桂 01 民终 12893 号、(2023)桂 01 民终 12888 号；
4.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书面审理通知书(2024)桂 01 民终 8161 号、(2024)桂 01 民终 8162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